**最高人民法院**

**印发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**

**国家赔偿法〉几个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**

1996年5月6日 法发〔1996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

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〉几个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**附**：

**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几个问题的解释**

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一、根据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**》（以下简称赔偿法）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照**刑法**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**刑事诉讼法**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对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已执行的上列人员，有权依法取得赔偿。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不予赔偿。

二、依照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过程中，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、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、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，造成损害，**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：**

（一）错误实施司法拘留、罚款的；

（二）实施赔偿法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行为的；

（三）实施赔偿法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。

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发生错判并已执行，依法应当执行回转的，或者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、先予执行，申请有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申请人赔偿的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依照赔偿法规定予以赔偿的案件，**应当经过依法确认**。未经依法确认的，赔偿请求人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法院予以确认。被要求的人民法院由有关审判庭负责办理依法确认事宜，并应以人民法院的名义答复赔偿请求人。被要求的人民法院**不予确认的**，赔偿请求人**有权申诉**。

四、根据赔偿法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判处**管制**、**有期徒刑缓刑**、**剥夺政治权利**等刑罚的人被依法改判无罪的，**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**，但是，赔偿请求人在判决生效前被羁押的，**依法有权取得赔偿**。

五、根据赔偿法第十九条第四款“**再审改判无罪的，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**”的规定，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，被告人没有上诉，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，**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**；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，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，**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**。

六、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“**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，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**”中规定的上年度，应为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**上年度**；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，按作出**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**执行。

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，应当以**职工年平均工资**除以**全年法定工作日数**的方法计算。**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**。